

##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7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共3人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**1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2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武汉未来科技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武汉未来科技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信、双赢的原则，签署了《公司与武汉未来科技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的投资协议》，公司将投资12.2亿元建设武汉高德微机电与传感工业技术研究院研发基地及产业园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公司与武汉未来科技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签署的投资协议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